

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公司地址：台北市 110 信義路五段七號三十二樓之一  
聯絡電話：(02)8726-6523 客服部  
傳 真：(02)8101-0690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鋒裕投信字第1080491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致股東通知書

主旨：為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及「鋒裕匯理基金中國股票」投資政策之變更，及「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 ESG 股票」委託副投資經理等事，並代境外基金機構提供致股東通知書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所代理「鋒裕匯理基金」之董事會已決議就部分子基金進行下列變更：

(一)自民國(下同)109年1月31日起，「鋒裕匯理基金新興市場債券」(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原鋒裕匯理基金(II) - 新興市場債券)之投資目標將進行修正，以便：(1)提及其目標為在建議持有期間內超越綜合績效指標 95% JP Morgan EMBI Global Diversified 及 5% JP Morgan 1 Month Euro Cash；(2)可投資於政府債券；及(3)允許附帶投資於其他債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二)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起，「鋒裕匯理基金環球生態 ESG 股票」(原鋒裕匯理基金(II) - 環球生態)將委託 Amundi Deutschland GmbH 擔任副投資經理，負責管理由 Amundi Ireland Limited 所決定的一部分資產，惟旨揭變動：(1)不致影響本子基金之任何其他特徵，包括費用標準，且(2)不致對本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產生任何影響。

(三)自 109 年 1 月 31 日起，「鋒裕匯理基金中國股票」(原鋒裕匯理基金(II) - 中國股票)之投資政策將進行修改，以使其得將最高 20% 的資產透過滬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

三、如您不同意此等修正內容，您得按鋒裕匯理基金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股份而無需支付買回費用。詳請參閱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發送之致股東通知書。

四、特此公告。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